

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及依第九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丙方最遲應於入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

三、伙食費：每月4,600元，含每日早、中、晚三餐暨節慶加菜。

四、伙食費與服務費之收、退費計費方式：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乘以實際入、退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

第四條 甲方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或下跌逾一定幅度時，得依照主管機關輔導會規定調整費用。

第五條 丙方應自行負擔乙方下列費用：

一、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等消耗品。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及逾甲方給予基本度數(20度/人)之電費。

三、有線電視之收視費用(收取費用計算以第四台業者調整為準)。

四、私人電話或電器用品裝設費用。

五、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六、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而生之費用。

第六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丙方補足。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乙方因病住院1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2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每月以30日計)。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八條 乙方應於約定日或契約生效日入住，逾期未入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將丙方已繳納費用無息退還。

第九條 甲方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

膳食提供、被服洗滌(洗衣房)、居住公共環境整理、代書寫信、協助聯繫親友、協助財務託管等日常生活事項。

二、休閒服務：

(一) 書報、雜誌、電視、電影、音樂(卡拉OK)。

(二) 宗教信仰、慶生會、社團活動。

(三) 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諮詢服務：

(一) 社工輔導及諮詢。

(二) 醫療保健之指導、衛教、演講及門診就醫。

第十條 乙方應配合事項：

一、丙方於簽約時，乙方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需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二、乙方每年應配合甲方接受胸部X光檢查、成人健檢及疫苗注射。

第十一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病傷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丙方收執。乙方發生前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並依丙方簽訂緊急事故處理及緊急送醫同意書(如附件一之一~二)。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乙方就緊急事故、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指定 _____ 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地址：

(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為甲方通知之處所。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第二項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丙方或緊急聯絡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三條 乙方或其關係人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或其關係人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施，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歸甲方所有，乙方或其關係人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入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致不符合入住條件者。

三、擅自讓與他人使用房間者。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五、未經正常請假程序，而於機構外生活，空置寢室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 六、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
- 七、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
-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九、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十、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十一、與其他入住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第十五條 甲方非因第六條、第八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丙方於契約期限未屆滿前，得要求終止契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丙方得不經前條第二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代理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 四、甲方未依第九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入住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榮民併同安置眷屬如有下列情形者，需即為辦理退住

:

- 一、與併同安置之榮民親屬關係消滅。
- 二、併同安置之榮民亡故。
- 三、併同安置之榮民停止安置。
- 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經撤銷或廢止。
- 五、違反契約規定。
- 六、眷屬生活無法自理。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並將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款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丙方已繳之服務費及伙食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九條 丙方於契約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乙方應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丙方請求服務費及伙食費，並酌收違約金（以每日服務費之百分之十計算），至遷出日為止，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將先集中保管，並催告30天內取回，逾期未取回時，視為拋棄，甲方任意處置。

第二十條 乙方無繼承人時，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如無立遺囑者，甲方得依法令處理之。

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無法通知領回遺體，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乙方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時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甲方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

乙方之繼承人償還。

乙方死亡時如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由甲方或當地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時，由甲方或當地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負擔之。

第廿一條 甲、乙、丙三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丙方審閱之入住規定、生活公約、探視規範、申訴管道(如附件二~四)，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廿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丙三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廿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經甲、乙、丙三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丙方負擔。

第廿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負責人(機關首長)：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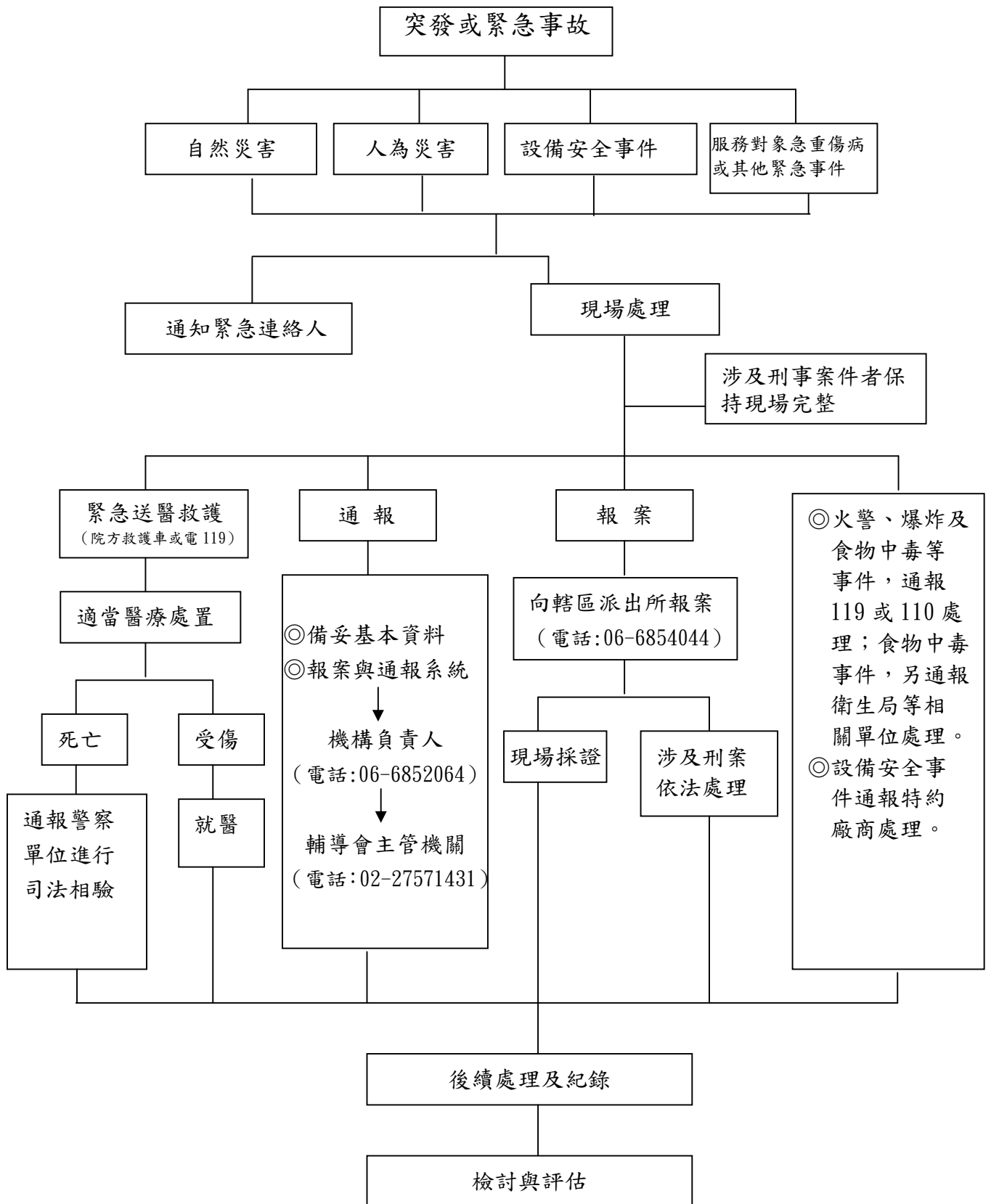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一之一：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就居住榮家（機構名稱：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14 鄰仙草 63 號）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應即刻送醫治療，茲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如經榮家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茲同意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委由貴機構全權處理。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附件二：生活公約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

103年6月26日白榮輔字第1030002405號公告修頒

111年1月7日白榮輔字第1110000081號公告修頒

112年2月2日白榮輔字第1120000342號公告修頒

114年3月7日白榮輔字第1140000772號公告修頒

一、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榮家）為保障住民良好之頤養環境與維護榮家之正常運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請全體住民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二、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住民應遵守榮家基於服務管理所要求之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各項規範，室內禁止堆置汽油、瓦斯等危險易燃物品、並配合機構傳染病各項防疫措施或檢查，以確保榮家良好健康之頤養環境。
- (二) 恪遵榮家排定房間進住，不得擅自更換。未經榮家核准，住民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結構及改變格局、顏色、式樣等，違反者應予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 (三) 住民居住空間保持整潔，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嚴禁在家區內自行飼養寵物或餵養野貓及野狗等，以免影響公共衛生。
- (四) 入住榮家應與住民(室友)相互尊重，和睦相處，避免因個人因素、習慣及噪音等情事，影響彼此生活權益。住民之間如有衝突、爭執，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經調解未能解決者，榮家得逕行調整寢室，以維護居住安全。
- (五) 訪客應完成會客登記於指定時間、地點會見，來訪時間應依榮家規定時間辦理，夜間不得留宿於家區，住民亦不得留宿訪客於房間內。
- (六) 外出訪友、探親，應先完成請假手續，告知榮家前往地點及聯絡資料，以備榮家安全管理及人員掌握。
- (七) 住民不得任意棄置垃圾、亂丟菸蒂、隨地吐痰、便溺、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毀損公物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 (八) 住民不得有破壞或影響公共安全、衛生、安寧等行為，榮家除予協調制止外，當事人應配合改善。
- (九) 室內禁止使用電爐、瓦斯爐烹煮食物，並遵守菸害防治規定，嚴禁於室內及各樓層公共空間抽煙。
- (十) 嚴禁鬥毆傷人或在家區聚眾賭博、酗酒滋事及影響其他住民安養等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

- (十一)未經同意不得擅入他人房間及辦公區域，如致有價物品、證券、財物遺失等情，依法究辦。
 - (十二)不得有不當暴露或騷擾他人、高聲喧嘩、私人聲樂設備（含音響、電視等）音量過大影響居住品質之情事。
 - (十三)住民有經常性挑釁、脅迫、攻擊其他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榮家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
 - (十四)使用水、電費用超過一定額度者，其超額部分應自行負擔。
 - (十五)尊重並體恤榮家照服、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
 - (十六)參加活動、遊戲或比賽，遵守秩序及規則。
 - (十七)公共空間設施設備，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
 - (十八)不得任意停放汽機車，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
 - (十九)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
 - (二十)應依規定起、止伙，嚴禁未付費取餐，除特殊事由一律加入團伙。
 - (二十一)不散布、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
 - (二十二)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維持應有禮儀，不為有悖公序良俗，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
 - (二十三)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
 - (二十四)住民與家區人員禁止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個人財務請妥善管理及運用，住民財務問題，由個人自行處理並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並註記違情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或同一事由年度內計3次（含）以上違反公約情形，提請本家「住民生活自治管理會」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
- (一)違反前點配合事項，屢勸不止。
 - (二)室內燃香、燒紙或利用酒精、燃油、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三)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
 - (四)塗污、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
 - (五)挑釁、滋事、攻擊、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

(六)散佈、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

(七)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照服、衛生、管理等措施，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

(八)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

四、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為退住處分：

(一)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二)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三)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四)影響榮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五、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

(一)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

(二)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六、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

(一)經判刑確定執行。

(二)犯罪經通緝中。

(三)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

七、勸告作法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進行勸告改善，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記載於記點勸導單(如附件)，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並註記於安養護資系統系統生活紀錄。相關記點資料並作為第四點、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屢誠不悛之憑據。

八、依本公約處理結果，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

九、本公約自住民入住榮家之日起遵行，修正時亦同。

住民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親友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簽訂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親友探視作業規範

- (一) 訪客登錄：於守衛室設置「訪客登記簿」，確實登錄來訪親友姓名、關係、事由、入出時間及車牌等資料，探視者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於守衛室並於離去時取回。若有特殊事項則通知該堂之照服員、堂長，假日時則通知總值日接待處理。
- (二) 訪客接待家屬進入本家，由照服員或堂長接待家屬，並說明住民近況及相關協助，必要時由護理人員說明住民健康情形。
- (三) 探視注意事項：
 1. 探視時間：早上 8 時 30 分至 11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 探視期間應注意音量，避免吵鬧，並不得擅入其他住民房間及於本家指定「吸菸區」外抽菸。親友於探視時如有大聲喧鬧影響他人，或破壞相關設施（備）者將予勸離；不聽勸告者報警處理。
 3. 基於本家安全管理原則，家屬嚴禁於住民房內過夜。如遠程或大陸地區親友有住宿需要者，得事前向本家申請臨時借住於家屬接待室，並負支付相關費用及設施維護、損壞賠償之責。
 4. 親友探訪前需於大門守衛室接受體溫量測，如有身體不適（如感冒、發燒、咳嗽、腹瀉等症狀）現象將婉拒入家探訪；故住民如有家屬需探訪前，應先行告知，避免造成不便，衍生困擾。
 5. 親友於探訪期間，若發現長者有不滿問題或異狀時，應即反映各堂長或照服員答覆及緊急應變處理。
 6. 家屬陪伴住民外出或在外過夜時，請務必事先知會本家服務人員及辦理請假手續，以利有效管制；如外出後當日返本家者，需於晚間 1730 時前返回，如恐逾時晚歸者，亦需於外出前或即時致電告知本家服務人員。
 7. 衛生單位通報有疫情傳播時，請親友儘量減少前來探視的時間及次數，如需探訪住民時，亦應配合本家進行檢測體溫、洗手（或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和戴口罩等措施。

附件四

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電話

忠德堂	06-6852064#331
孝德堂	06-6852064#332
仁德堂	06-6852064#333
愛德堂	06-6852064#269

書面

長青樓	1 樓大廳住民意見箱
松柏樓	1 樓大廳住民意見箱
行政大樓	輔導組辦公室住民意見箱

網路

路徑：白河榮家官方網站->關於榮家->首長信箱 位址： https://www.vac.gov.tw/sp-DirectorMailForm-209.html
--

臨櫃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仙草 63 號 ※由榮家受理人將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或意見反應內容作成申請案件紀錄表列案
--